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0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天地粤海酒店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01日、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提案中除提案12外，其余提案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0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委托代理出席会议需提交的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 系 人：李超杰、徐华明

联系电话：0512-57120911

联系传真：0512-57999356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2小时，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13
- 2、投票简称：新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印章。